**关于开展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职工高校教师系列中、初级专业级技术资格初定工作，根据《南通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初定方案》精神，现将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学校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、合同制、租赁制人员中，具备初定条件、未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。具备博士学位，进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个月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；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进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个月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初级职称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进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初级职称。

初定资格条件按照《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62号）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63号）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64号）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65号）规定条件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**1.个人申报**

申报人在学校人事系统“职称申报”栏中网上填写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，按要求准备纸质佐证材料，**11月17日前**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。

申报人加“2023年职称初定”QQ工作群，群号：949303966

**2.二级单位推荐**

二级单位**11月24日前**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初定人员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1）二级单位须对申报人进行考核鉴定，在学校人事系统“职称评审（院系审核）”栏中填写考核鉴定意见并提交。

（2）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申报佐证材料，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汇总后，交人事处。

**3.资格复核**

人事处组织对申报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复审。

**4、提交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**

资格复核通过后，申报人网上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、《情况简表》，11月30日前交人事处。

**5.确定初定结果**

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，确定初定结果。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初定人员名单，审议通过名单在校园网公示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每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装入一只材料袋，填写统一格式的封面并粘贴，袋内材料按封面规定顺序整理。

2.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用A4纸正反打印，一式3份，“工作总结”不少于600字，“个人声明”、“工作总结”后须由本人手写签名，“所在二级单位考核鉴定意见”栏中二级单位负责人须手写签名、日期并加盖部门公章。《情况简表》A3页面打印，1式8份。

3.所有复印件均为A4页面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，签署“已核，与原件一致”及审核日期，审核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。

**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1.职称评审和初定工作方案

2.初定所需材料

3.南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

4.初定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（初级）

5.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材料袋封面

6.关于“学科类别”的填写说明

人事处

2023年11月13日